



# 橘焱胡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

內部控制制度總則

## 1 內部控制制度定義

- 1.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》所稱之〔內部控制制度〕係由經理人所設計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，並由董事會、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，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。
- 1.2 內部控制為企業內部營運之一種制度，用以確保各管理功能之確實發揮。由於各種管理辦法、程序、規章、手冊，分散於企業內各部門之間，應藉內部控制制度加以聯結，形成整體，以界定各單位及部門之職責範圍，群策群力，達成本公司之經營目標。故內部控制係將各種管理規則、辦法加以整合，其不等於各管理辦法，也無法由其他管理辦法取代。

## 2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目標

- 2.1 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企業組織的有效營運。並促使合理保證達成下列目標：
  - 2.1.1 營運之效果及效率。
  - 2.1.2 報導具可靠性、及時性、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。
  - 2.1.3 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。

## 3 內部控制與財務報表之查核

- 3.1 內部控制之良莠，為會計師決定查核程序與抽查範圍的依據。根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四條規定：「對於受查者（指本公司）內部控制制度應作適當研究與評估，以衡量其可資信賴程度，藉以釐訂查核程序，決定抽查範圍」。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時，應將被查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列為檢查項目，並於查帳報告書內說明其執行情形，俾使社會大眾瞭解本公司之經營狀況，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，以維護投資人之權益。因此，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的建立，除應考慮其所能達成績效，並應配合會計師查核簽證需要，透過其客觀及專業查核，衡量實際實施成果，提供改善參考。

## 4 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

- 4.1 根據本公司經營業務之範圍及特性，將本公司之經營活動劃分為九大循環及各項管理作業。

## 5 內部控制制度之編製

- 5.1 內部控制制度係針對本公司特定情形而設計。參與設計人員包含各級主管、財務會計人員及相關人員。其設計工作包括：
  - 5.1.1 編組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作業小組。
  - 5.1.2 編製各交易循環範圍與流程。
  - 5.1.3 選定控制點。
  - 5.1.4 設計使用表單。
  - 5.1.5 頒佈施行，並不斷檢討修正。

## 6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原則

- 6.1 依各項營運實際需要，規劃作業流程，採分段作業。在每一作業流程中，設定若干控制



# 橘焱胡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

內部控制制度總則

點，負責檢查作業過程中的有關營運動作及表單有無錯誤，是否符合規定等，以具體數據或文字表達，並予簽認連帶負責。

6.2 各項作業應視其性質分由不同單位或職掌部門處理，不由任一個單位或個人全程包辦。

如：辦理資金出納者，不應兼辦帳務，以達到相互牽制效果。

6.3 應與內部稽核作業配合，各控制點作業內容應力求表格化，以利稽核、跟催及評估。

## 7 內部控制之組成要素

7.1 內部控制係由下列五項要素組成，且各要素與內部控制之各目的均為攸關，為求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，各要素均須有效運作。

7.1.1 控制環境：係公司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。控制環境包括公司之誠信與道德價值、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治理監督責任、組織結構、權責分派、人力資源政策、績效衡量及獎懲等。董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，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、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。

7.1.2 風險評估：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，並與公司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，同時需考慮公司目標之適合性。管理階層應考量公司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，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。其評估結果，可協助公司及時設計、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。

7.1.3 控制作業：係指公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，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，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。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公司所有層級、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、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。

7.1.4 資訊與溝通：係指公司蒐集、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、具品質之資訊，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，並確保資訊在公司內部，及公司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。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、執行、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。

7.1.5 監督作業：係指公司進行持續性評估、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。持續性評估係指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；個別評估係由內部稽核人員、獨立董事或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。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，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、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溝通，並及時改善。

7.2 內部控制僅能合理保證控制目的之達成。受限於判斷錯誤、人為疏失、串通舞弊、管理者踰越制度及成本效益考量等因素，內部控制可能無法發揮其功能，管理階層應瞭解及此，應居安思危，防微杜漸，時時加以注意，持續不斷的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
## 8 公司各管理階層之責任

8.1 本公司之每一成員均對內部控制之有效運行負有責任，其執行內部控制之程序及所負之責任，應予明確規範。遇有營運上之控制問題，或發現有違反法令、公司政策之情形，應適時向上級反應。

8.2 本公司最高管理階層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、維持、調整及遵行負最終責任，因此應塑造良好內部控制環境，管理、監督各管理階層有效執行內部控制。各階層人員在其職權範圍



# 橘焱胡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

內部控制制度總則

內負內部控制之責任；財務、會計部門因其控制活動及於其他部門，其內部控制所扮演之角色尤其重要。

8.3 本公司董事會將關注公司之控制環境及活動，並對管理階層給予適當督導。最高管理階層應向董事會負責。

8.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在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方面扮演重要角色，其功能之發揮有助於內部控制之持續有效運行。

8.5 本公司以外之組織或個人對公司內部控制目的之達成，可能有所貢獻或影響，惟不對公司內部控制負責。

## 9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

9.1 內部控制制度為一持續性營運作業，經由對各項經營與管理作業的不斷檢查，發覺與公司政策、作業程序、既定目標或預期標準差異的事實，藉回饋系統反應至適當管理階層；並針對問題採取必要的修正行動，以確保公司經營遵循原規劃方向進行。並藉由內部控制手段達到勾稽目的，以防止作業弊端發生。其責任非屬於某一特定單位或部門，亦不限於管理階層，而是由全體員工不斷推動與執行的工作。

## 10 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條件

10.1 內部控制制度為整合公司內各項管理活動而成。其實施成敗，端賴下列各因素配合：

10.1.1 合理的組織規劃與管理結構。

10.1.2 各級主管的重視與支持

10.1.3 健全、合理可的會計制度。

10.1.4 健全的內部稽核功能。

10.1.5 高度熱誠與訓練成熟的員工。

## 11 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條件之補充說明

11.1 公司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內部組織，係以股東會為本公司組織最高層級，下設董事會（含董事長）及各功能性委員會、總經理，及其轄下各功能群及各部門；本公司依職能需求區分為：各營運事業處、行銷企劃、財會處、總管理處、採購處、廚務處與廚藝處等，職務內容之規範，悉依各單位之職務說明書為依據。

11.2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設置之經理人，對經理人之委任、解任，除依本公司管理規章之規定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12 罰則

12.1 本公司經理人及全體同仁，若未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相關業務時，得由總經理依有關規定懲處，若因失職情節重大，或甚有蓄意犯罪之事實者，有關人員應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之責任。

## 13 附則

本制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